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2021年同期的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53.1百萬元(經重列)*，預期2022年中期的股東應佔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但不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預期股東應佔純利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主要原因是商城的估值受2019新冠病毒變異株奧密克戎毒株引發的多地疫情對市場仍然持續衝擊，造成市場需求整體降低而調整。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為非現金項目。於2022年中期，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及本集團租賃收入相較2021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量保持穩健。本集團將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措施，加強預算和現金流管控，爭取將疫情帶來的影響降到最低。

* 由於本集團收購廣州信基優享物業有限公司及佛山信基優享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所有註冊資本被視作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有關數據已予重列。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22年中期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2022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有關本集團2022年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8月底前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